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霞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及升级项目法律意见书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 2. 地址：大亚湾文体活动中心 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进明，19307528666
3	中介服务名称	1.中介服务名称：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编制服务 2.所需服务（大类）：律师事务所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须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备执业许可的律师事务所，独立法人；

		2. 熟悉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合规审查、立项、用地、规划、融资、法律风险评估，有同类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业绩； 3. 主办律师具备执业资格，无行业处罚、失信记录； 4. 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出具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项目主体合规性、立项审批手续、用地规划合规性、项目实施程序合法性、债券发行及融资合规性、法律风险提示、合规结论； 2. 核查项目审批文件、权属文件、合同文件的合法性，排查法律障碍； 3. 依据《预算法》《证券法》及专项债券相关政策出具规范法律意见书，满足财政、发改审核要求； 4. 根据财政审核意见无偿补充、修改意见书，直至通过审核； 5. 对项目全部文件、信息严格保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业主提供项目审批及基础资料后，按申报节点完成意见书；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大亚湾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结合项目规模测算，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最终以中选报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按专项债券申报节点，自业主提交完整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意见书提交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业主组织审查； 3. 验收标准：符合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规范，通过财政部门审核；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无偿修改、补充出具，直至合格。
10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 意见书验收合格、财政审核通过后，中选机构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发票；业主收到财政对应预算资金后一次性支付； 3. 财政资金延迟拨付不构成业主违约。
11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逾期交付：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 0.5‰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 10%；逾期超 15 日，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质量违约：意见书存在法律瑕疵、未通过审核，无偿修改；因法律意见错误造成申报问题，减收/免收费用并赔偿。 违规转包：擅自转包，业主解除合同，按合同总额 10%支付违约金。 保密违约：泄露项目资料，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
13	备注	备注： 1. 本服务仅为专项债券申报法律意见书，不含常年法律顾问、诉讼代理； 2. 成果须满足 2027 年专项债券申报要求； 3. 采购活动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及大亚湾区有关规定执行。